

2024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44号

招 标 人: 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以外

三軍核,同意发布



2024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44 号

招 标 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 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 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_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9 人须知正文15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29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7	_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_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66	_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68	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_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44号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修建道路长度共计 20.415 公里。

2.4 项目总投资: 11817775.16 元

2.5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1-6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7 标段): 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6 工期要求:

施工标段(1-6标段):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年;

监理标段(7标段):随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

2.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计7个标段。

1 标段:大宾镇、蒋庄乡, C283 贾湾村西至贾湾村东道路改建工程、C281 尚湾村西至尚湾村东道路改建工程、C282 老毛庄村西至老毛庄村东道路改建工程、Y011 周屋村东至周屋村西道路改建工程、C730 毛屋村东至毛屋村西道路改建工程。

2 标段: 路寨乡, Y008 党寨村西至党寨村东道路改建工程、C086 王村西至王村东道路改建工程、Y005 阎寨东至阎寨西改建工程、C082 西寨村至许北村道路改建工程、C080 贾三村至苏庄道路改建工程、C087 别河村南至别河村北道路改建工程。

3 标段: 葛埠口乡、阳和街道办事处, Y021 李盘石至黑羊山南村道路改建工程、Y020 姬庄至京珠高速收费站口道路改建工程、C493 曹庄村至原官路道路改建工程。

4 标段:福宁集镇、阳阿镇,C244 土山南至土山村道路改建工程、C831 刘地城东至刘地城 西道路改建工程、C425 霸寨村至大外环道路改建工程、Y016 黄杏兰北至黄杏兰南道路改建工程。

5 标段: 齐街镇、太平镇、陡门乡, C021 焦韦线至后白寨道路改建工程、C001 焦韦线至邹寨村道路改建工程、C026 李庄村至路太线道路改建工程、C025 磨张村至焦韦线道路改建工程、C217沿黄通道至韦城村道路改建工程、C011 西留侯村西至西留侯村东道路改建工程、Y008 西吴庄主干道道路改建工程。

6 标段: 靳堂乡、原兴街道办事处, C337 包南村小学至王包线道路改建工程、C493 夏庄村东至夏庄村西道路改建工程、Y012 时庄村北至老毛庄村南道路改建工程、Y030 包北至幸福路道路改建工程、C326 王包线至南刘庄道路改建工程。

7标段: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 合格

2.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2.10 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2.11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3.评标与定标

3.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 1-6 标段施工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7 标段监理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3.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3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标段(1-6 标段):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监理标段(7 标段):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人员要求:

施工标段(1-6 标段):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于本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监理标段(7标段):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4.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4 信誉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 效;提供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包含公司信息、股东信息。
 -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7 各投标人均可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4.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双信封。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8:30 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5.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5.3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 6.2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6.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6.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6.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 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原阳县西干道84号

联系人: 李玮超

电 话: 0373-72964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 马强

电 话: 0373-5859291/17719958378

监督单位:原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原阳县西干道84号

电 话: 0373-7291335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原阳县西干道 84号 联系人:李玮超 电话:0373-72964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电话: 0373-5859291/17719958378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原阳县境内,涉及原兴办事处、福宁集镇、阳阿镇、齐街镇、等 11个乡(镇)街道办,李盘石、土山村、王村、等 30个行政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				
2.2.2	的形式	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行查看。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17007.67 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				
		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原阳邮储银行;原阳中原银行				
		保证金子账号:				
		原阳邮储银行: 100442716890010001005430;				
		原阳中原银行: 410745010170026802002810;				
		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向其中一家银行子账号中缴纳保证金即可。				
3.4.1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函或者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				
		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				
		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请按				
		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				
		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				
		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 (WPS 版电子文档) ,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或评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 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给中标单位: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原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原阳县西干道 84 号 电话: 0373-72913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 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0.2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30%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20%,工程完成 80%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监理费尾款。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大理服务费: 713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获取。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2) 图纸及清单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清单项目名称无需修改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300 人的为大型企业 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0 人小于 300 人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 人小于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小于 10 人的为小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0.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
	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注: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最低要求)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包含公司信息、股东信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项目安全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
		资格。	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

注:投标人所填报的人选必须是派驻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允许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无在建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 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 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 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 (2) 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 , 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 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账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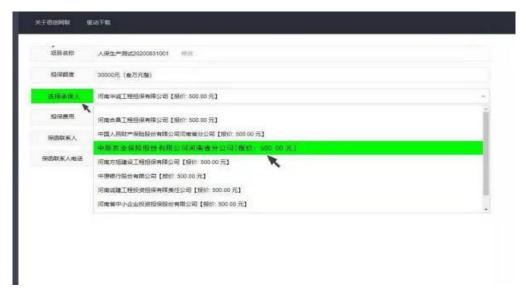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保函缴纳步骤: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 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满足 1.4.1 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 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3)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退还给投标人;
- (3) 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确定 K 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并计算评标基准价;
 - (5)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会议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 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

其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 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缴纳形式: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市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8.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监不允许更换,投标 文件中需明确并单独响应。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与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响 下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目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招标除外)。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招标除外)。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或报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本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	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					
		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	际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 (包				
		括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				
		b.投标文件组	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	牛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3) 投标报仇	介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仇	介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榜	示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1) 投标人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评审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详申 标准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中小企业	业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技术能力:5分				
		100 分)	业绩: 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2) 评标基准价=A×50%+B×50%				
		法	其中: A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为投标总报价低于 (含等于) 最高投标限价至高于最高投				
1							

		Ī	<u> </u>				
					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		
			围内的有效	围内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不足五家时,以此范围内所有有效投			
			标总报价的:	算术平均	间作为 B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		
			低于 95%×	最高投标	限价时,则以 95%×A 作为 B 值。有效		
			投标不含弃	权标、无	效标和废标。		
			备注:投标人	的投标总	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含 95%)-1		
			00%(含 100	00%(含 100%)的,参与计算评价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低于 9			
			5%×最高投	5%×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			
			与下一阶段	评标。			
2	2.2	评标价的原	扁差率计偏差率=100	0%× (投	表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	.2.3	算公	式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Ż		
	i	评分因素与					
ر₽₽	ないでき	评分因素	夕 河八四丰/河八七	/\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监理方案严谨、切实可行、符合实际,		
		35 分	U/- TIII	10分	得分 7-10 分; 监理方案可行、无明显漏		
			上 上 上		洞,得分 4-6 分;监理方案一般、抄袭		
					拼凑、应付,得分 1-3 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力、具有先进性、		
					十分, 针对性强,得分 7-10 分;措施较好、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0分	太具体、针对性较好,得分4-6分;措		
					施一般、含糊其词、不便于操作,得分		
					1-3分。		
2.2.4	技术建议				对此类工程项目的特点确 实深入 了		
(1)	书				解,吃透了重点和难点,分析深入、		
			,		透 彻、详尽,对工作重点把 握准确,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应对措施和方 法, 有此类工程项目施		
					工成功的实际经验,得分为7-10分,其		
					他情况的得分酌情递减。		
					对本工程的建议符合实际、有创新、有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		技术含量、有显著的质量效益或经济效		
			的建议	5分	益,得分为4-5分,其他情况的得分酌		
					情递减。		
					1.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		
	主要人员	25分			2.每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项类		
2.2.4			 总监理工程师		似工程业绩的加2分,最高加6分。		
(2)					注: 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 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10分	1.每增加一名公路监理工程师的加2分,最高得4分。 2.主要监理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3分,最高得6分。 注:1和2人员可重复计分。(但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机构设置	5分	评委根据组织机构框图的完善及明细程度在 1-5 分之间打分,缺项 0 分。	
2.2.2	评标价 10分			100× EI; (2)如果投标人的评析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	示价>评标 示价≤评核 5的权重约	示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一偏差率× 示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分值 1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技术 5分 其能力		5分	投标人获得过与项目 新型专利)者得5分		关的国家级工程专利(发明专利或者实用 不得分。	
2.2.2 (4)	他因	业绩	20分	每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项类似业绩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素	履约 信誉	5分	最近一年,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 B 级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需要补充	的其	他内容	- S: 无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均平等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后续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要求组织定标活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规〔2024〕4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 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 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
- (3)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社保: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财务状况;

(6)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招标人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 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三)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 是否存在异常;
- (四)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五)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 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 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第 1.1.1.5 目不适用。
- 第 1.1.1.8 目细化为:
-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 1.1.2.8 行政管理部门: 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 1.1.2.9 第三方: 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日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 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

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 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 4.5.2 项细化为: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 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第 5.3 款细化为:
-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

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 进行调整。

-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 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 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

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 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 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 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 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 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 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 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 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第 6.1.1 项细化为:
-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 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 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 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 第 7.1.2 项、 7.1.3 项细化为:
-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 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 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1.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 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 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 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 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 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第 9.3 款细化为:

- 9.3 中期支付
-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
 - ① 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 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

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 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 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 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讳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 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 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 , 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 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注: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本目内容可修改为"(I)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2 委托人: 。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

起讫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工程概况: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提供 期限: 。
-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①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2 工程范围包括: 。
- 5.1.3 阶段范围包括: 。
- 5.1.4 工作范围包括: 。
- 5.3 监理内容
-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 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二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变更时, 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 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8.2 合理化建议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9.3 中期支付
-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②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注:

- ①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 ②暂列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 大桥 座,计长 m ;大中桥 座,计长 m ;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元;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个月。
-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	出设施建设中加	强廉政建	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	建设、廉政	建设的规
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第	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	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	的安全和有效	汝使用以
及投	设效益,	(项目名称	/标段) 的	的项目法人	(项	目法人名称	, 以下简
称'	"委托人")与该项目的	勺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	称,以下简称	"监理人"),特订
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标段) 的监理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 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监理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简称"发包人"	')接受(承包人名称, L	以下简称
"承包人") 于年月日:	多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持	坦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	的合同生效之日	日起至发包人签	· 发交工验	设证书且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义务	S给你方造成经	E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	训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在 <u>7</u> 日内	五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	出具证明或防	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_15	条变更合同时	, 无论我方是否	5收到该变	变更,我方承持	旦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尔: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	단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电子版网上自行下载)

- 一、监理要求
 - (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三) 监理依据: 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监理合同; 施工合同;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监理需求
 - (五)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办公、生活及试验房屋的配备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文件由业主单位另行下发)执行。
- (2) 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其他设备及零星固定资产由监理人自备。在监理服务期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使用费、其他设备的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及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费由监理人承担。
 - (3) 在监理服务期内, 办公及生活房屋的维修费和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4) 总监办、驻地办所选定的办公地址需经招标人现场查看同意。
 - 四、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各部门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等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 在项目进行的 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监理人无权更换; 其他监理人员调换率不得高于 20% , 且更换后的人员 不低于原有资质。合同签订后进场人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人员)如需更换, 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同时给予处罚。

五、 缺陷责任期间发包人通知提供监理服务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

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将对监理人每次以 10000 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如有,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	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板	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第号至第号),在考察_	C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	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	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5	2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习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	肛程师姓名:,年龄	会:,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						
4.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	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	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						
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	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 修	尔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						
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持	奂。如我方拟派驻的人 员和	口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						
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5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	1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	: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价	7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						
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成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邮政编码: _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捷:				_	
地	址:				_	
成立即	间:		月			
经营期	朋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投标人: _			(盖电子公章)
				年	日	н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身份	证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相	建接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 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	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u>!</u> 。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j.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法定代	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扫描件(正反两	面,顺序自定)			
		101- I			/ 	(/ \
		法定代表	表人:		(电子	恋章)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号码:	·		
		ź	≢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附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ᅷ┼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己		人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	邻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即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1) 的	(项目名称/板	;段)	
采则	p活动,工程的施工 ⁱ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	
订分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原阳县第	5五批农村公路建设	没项目 标段 (标的	<u> </u>	也未列明行业((文件	
中明	月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_,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	万	
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u>: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	
责丿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 如投标人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二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	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B

注: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三: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三)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_\\\\\\\\\\\\\\\\\\\\\\\\\\\\\\\\\\\\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4 和 "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在本标段 C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出	益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业于	学校_	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尔	担任	E职务		以人及 《电话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 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前虽在其他项 □担任职位:				3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 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 要阐述。
 -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 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8.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后附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_		(招标人名	称)			
	1.我方	已仔细研	究了	(项目名称) 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际文件的全部内容	字 (含补遗书
第_	号至	第号)	,在考察工程	呈现场后,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元) É	的投标总报价
(豆	V 根据招	吕标文件规	定修正核实质	三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	为),按合同	约定完成施工
监理	里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	と监理服务费:				
	交工验	验收与缺陷	责任期阶段出	益理服务费:			
	2. 在	今同协议 🕆	产工艺器生产	效之前,本投标图	1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	1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
守的	的文件,	对双方具	l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电 -	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子签章)
				地址:			
				网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1.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 "/"。

2.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监理范围	
报价投标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	
质 量 要 求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 注	
	(电子签章) 代理人:(电子签章)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不低于监理服务费报价的 3%
3	其他费用		不超监理服务费报价的 20%
4	监理服务费总价		= (1) + (2) + (3)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3.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3.2 旭工例权盖连承为预订异农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3.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 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3.4 其他费用计算表

3.7 关他负用灯井衣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 (元)	备注	
1	办公、生活用房			
2	办公设备			
3	通讯、交通设施			
4	生活设施			
5	测量仪器			
6	试验设备 (如有)			
7	配套辅助人员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